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交财发〔2020〕145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道 108 线神堂堡至砂河段一级公路 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省公路局、山西路桥集团：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道 108 线神堂堡至砂河段一级公路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批复》（晋政函〔2020〕43号），现将国道 108 线神堂堡至砂河段一级公路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公路属性及收费主体

该项目按经营性公路管理。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期限内，收费主体为山西路桥集团忻通公路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公路局忻州分局具体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二、技术等级及收费里程

该项目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起点位于国道 108 线繁峙县神堂堡乡（中心桩号：G108 线 K341+305），接国道 108 线下北泉至神堂堡段，终点位于繁峙县砂河镇（中心桩号：G108 线 K394+707），接既有国道 108 线，收费里程 53.4 公里。

三、投资及债务的初步核定情况

该项目批准概算投资为 148,251.8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2,2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该项目实际到位资本金 42,250 万元，负债性资金 107,591.54 万元，最终造价及债务将以省有关部门批准的财务竣工决算为准。

四、收费站位置及名称

该项目全线设置收费站 1 处。具体名称及位置如下：

平型关收费站，位于繁峙县平型关镇白坡头村（中心桩号：G108 线 K357+600，即项目中心桩号：K370+098），车道为 5 进 5 出共 10 个车道。

五、收费期限

该项目收费期限为 29 年。

六、收费标准

该项目按车型收费，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1. 车辆吨位 2.5 吨（含）以下每车次收费 10 元；

2. 车辆吨位 2.5 吨至 5 吨（含 5 吨）每车次收费 15 元；
3. 车辆吨位 5 吨至 10 吨（含 10 吨）每车次收费 20 元；
4. 车辆吨位 10 吨至 20 吨（含 20 吨）每车次收费 30 元；
5. 车辆吨位 20 吨至 30 吨（含 30 吨）每车次收费 60 元；
6. 车辆吨位 30 吨以上每车次收费 70 元。

绿色通道、免费车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对收费站附近村庄和驻地单位经常过往的客车，按有关规定给予包缴优惠。

七、收费票据

该项目收费票据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统一监制的车辆通行费专用发票。

八、收费公示

1. 山西路桥集团忻通公路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原省物价局、省纠风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收费公路收费站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晋办财〔2010〕120号）的规定，在正式收费前完成收费公示牌设置工作。收费公示牌原设站许可证和收费许可证位置，变更为公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道 108 线神堂堡至沙河段一级公路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批复》（晋政函〔2020〕43号）文件。

2. 在正式收费前，山西省公路局忻州分局、山西路桥集团忻通公路有限公司应将收费项目、收费单位名称、收费期限、收费标准、收费站名称等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九、监督管理

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期限内，山西路桥集团忻通公路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我省相关规定，切实

加强和规范车辆通行费收取、公路养护、设施维护、交通服务等经营管理行为，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和管理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质价相符的优质服务。同时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政府部门监管，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

对违反国家收费公路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十、收费事项报备

本通知下发后，山西路桥集团在正式收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的开通日期、运营管理单位名称、负责人和收费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路局备案，同时抄告山西省公路局忻州分局。逾期未开通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第 16 日开始计算收费期限。

十一、其他事宜

该项目其他事宜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